

## 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赤城检方立足职能解决劳动者维权难问题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迟轩)赤城县人民检察院剑指用人单位恶意欠薪违法行为,通过多项举措解决劳动者维权难问题,有力维护了辖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18年以来,共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5件6人,其中批准逮捕1件1人,提起公诉4件5人,法院已对2起案件作出有罪判决,定性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均达到100%。

这5起恶意欠薪案件涉及企业职工和农民工203人,合计拖欠工资118.8万元。目前,除1名犯罪嫌疑人还未支付公司员工拖欠工资外,其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

人已向195名受害人支付了劳动报酬,合计金额91.6万元。

为精准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赤城县检察院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责,在“宽”上着眼,从“严”上着力,对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主动履行支付义务,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依法从宽处理;对到案后仍然不履行支付义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坚决从严处理。

为切实解决劳动者维权难问题,赤城县检察院对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特别是对经济困难的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

件,坚持优先受理、快速审查;对符合抗诉条件的案件,及时提请(提出)抗诉或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劳动者向法院提起诉讼。与此同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和协调,确保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劳动者维权案件及时审判、执行;跟进用人单位履行裁判情况,加强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劳动者维权案件执行活动的监督,防止出现执行难问题。

通过跟踪监督,对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及非法殴打、拘禁劳动者等侵害

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及时移送相关机关处理;对劳动监察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损,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予以监督,重点跟踪了解被监督用人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督促其依法履职,防止敷衍了事。

在此基础上,赤城县检察院还积极与公安、法院、人社、信访、司法行政、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进行交流、矛盾排解等工作制度,及时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共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一小块蓝色碎片 锁定肇逃者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五一”小长假期间,邯郸机场附近发生一起肇事逃逸案,邯郸市冀南新区交警大队民警连续工作,成功将逃逸者抓获。

5月3日21时30分许,冀南新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飞机场路口,一辆大车撞了一辆电动车,电动车驾驶人受伤。

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发现一辆电动车倒在地上,一名男子躺在路边,肇事车辆不见踪影。受伤男子称,与他发生碰撞的是一辆白色小型轿车,车上乘坐两人,一男一女,司机是一名男性。根据这一线索,民警连夜调查沿路监控,但没

有收获。

经过现场勘查,民警发现了一小块蓝色碎片,猜测当事人有可能被撞后意识不清记错了车辆。经对蓝色碎片进行分析,肇事车辆可能是一辆蓝色货车。民警再次调取沿路监控视频,从几千张图片、几百段视频中寻找蛛丝马迹,锁定了辖区台城乡东城村的一辆蓝色三轮车。

此时已是次日中午12时,民警们顾不上吃饭,立即驾车前往嫌疑车辆经常活动的地点,并在中华南大街上将该车拦截,带回进行调查。

最终,肇事司机王某军对在机场路驾车撞人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 昌黎检察院通报 违纪案例警示全员

本报讯(记者 刘波)5月6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加强党的建设 提高政治素质”教育整顿年活动动员部署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昌黎县3起公职人员违纪案例,借以警示全体干警。

会议分析了该院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指出部分干警在思想认识、思维观念、目标任务落实和纪律作风上存在的问题,要求全体干警要勇于自我革命,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把规范执法、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强化管理、提高效率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 望都消防举办 “百店万人”培训演练

近日,望都县消防大队开展了“百店万人”消防培训演练活动。

在该大队的组织下,全县百余家社会单位结合自身行业性质和工作实际,重点就如何进行场所消防设施检查等基本常识进行培训,并组织单位员工根据既定预案“真枪实弹”对固定“火情”进行扑救,紧张有序组织疏散逃生。

据悉,该大队还将因地制宜地做好防灾减灾专题宣传,夯实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

刘泽

## 海兴消防开展 化工企业专项检查

为切实做好辖区内化工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化工企业消防安全防范水平,坚决遏制重大火灾事故发生,近日,海兴县消防大队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开展了专项消防安全检查。

专项检查后,消防人员要求各化工企业有关人员,加强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日常消防安全巡查,经常性地开展自查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冯忠涛

## 高阳消防力保 三类场所消防安全

近日,高阳县消防大队不断加强辖区三类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该大队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并借助单位学习宣传媒介开辟阵地,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将日常和错时监督相结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从源头上消除各类隐患。

陈文博



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消防大队组织辖区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了微型消防站岗位练兵集中培训活动,30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计64名微型消防站队员参加了此次培训。此次培训,切实增强了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对深入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岗位大练兵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刘亚群 摄



## 法治成人礼开启人生新征程

日前,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小未姐”团队参加了武强中学2017级成人礼仪式,为学生们送上了青春寄语与美好祝愿,用特殊的法治方式与他们一起回顾成长历程,致敬青春。

成人礼仪式上,检察官从法律角度为学生们讲解了“十八岁”的法律意义,鼓励他们要勇敢地肩负起对国家、社会、家庭的责任,在法治精神的指引下书写美好人生。

刘金英 闫芳 摄

## 路政人员追赶大车致车辆翻入排水沟?假的!

# 男子拍摄视频散布谣言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5月3日,一名男子在网络上散布谣言被丰润警方处罚。

5月2日下午,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行驶至丰润区丰董路时,车辆突然失控翻入路下。巡逻至此的交通局路政工作人员和交警发现后迅速赶上前去,向驾驶员询问具体情况。司机说自己疲劳驾驶造成翻车,翻车之前自己在打瞌睡。了解情况后,交警和路政工作人员协

助司机将善后工作做好后离开。没想到,5月3日上午,一段长约15秒的微信视频在丰润区的各货运群内转发,视频称路政巡查车辆追赶大货车导致货车翻入沟内。看到这段视频后,丰润区交通局路政工作人员到姜家营派出所报警。姜家营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查找录制这段视频的人,并向当时处理此事的交警以及部分围观群众了解事情真相。经大量工作,最终找到

了拍摄这条视频并发布不实信息的男子郭某。

民警经询问得知,大货车翻车时郭某恰好驾车经过,他看到路政车辆停在附近,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停车拍摄了那段视频,并造谣称车辆翻入排水沟系路政工作人员追赶大车所致,后将视频发送到多个微信群内,造成了恶劣影响。郭某为此被警方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元。



## 一小时两辆套牌车被查

本报讯(记者 刘波)近期,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程”,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遏制交通事故发生。5月6日,该支队一大队在一个小时内通过稽查布控系统查获两辆套牌车。

当天上午10时许,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二中队

民警在秦皇岛大街与海阳路路口执勤时,通过稽查布控系统预警拦截指令,将一辆车牌号为辽K13×××的小型货车拦截。经核查,该车实际号牌为冀C39×××,其行为已构成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

11时许,该大队五中队民警在西环路文昌路执勤时,接到大队办公室稽查布

控系统预警拦截指令,一辆车牌号为冀CU5×××的小轿车涉嫌套牌,民警立即对该车进行拦截。经核查,该车实际号牌为冀CJQ×××,其行为已构成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两名车主均处以记12分、罚款5000元的处罚。

## 遇民警夜查要强行闯卡 醉驾司机被移交司法机关

本报讯(记者 刘波)5月6日,随着秦皇岛市公安局医院给出周某血样的化验结果,周某醉驾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证实,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惩罚。

据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介绍,5月1日晚9时47分,他们在北环路红旗北路交叉口检查过往车辆的时候,一辆车牌号为

冀C8S×××的小轿车缓缓驶来,当司机发现路口有民警检查后,欲强行闯卡。执勤民警迅速反应,将该车辆截停。面对民警,司机周某始终不愿配合进行酒精浓度检测。民警判断周某可能是酒后驾车。经过民警耐心教育,周某终于同意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187mg/100ml,属于醉酒

驾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周某处以行政强制措施,扣留其驾驶证。随后,民警依法将周某带至秦皇岛市公安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5月6日上午,医院公布对周某的血样检测结果为185.9mg/100ml,周某的行为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周某已被移交司法机关,等待进一步处理。

## 刚刑满释放又作案 不思悔改再被抓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叶海潮)5月6日,涿州市公安局刑侦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快速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吴某。

5月2日下午,涿州市百尺竿镇小邢各庄村和小住驾村接连发生两起入室盗窃案。案件发生后,刑侦民警和辖区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侦查和勘验工作,在案发现场发现了嫌疑人遗留的线索,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吴某。

5月6日上午,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吴某在涿州

市桃园区某旅馆住宿。当天下午3时许,民警在该旅馆附近一网吧内将嫌疑人吴某抓获。

经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吴某是北京市房山区人,2018年5月因盗窃罪被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今年3月刚刚刑满释放。吴某供认了在案发当天,骑自行车到百尺竿镇小邢各庄村和小住驾村入室盗窃电动自行车、手机和现金等财物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下花园检方敞开大门迎劳模

近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市、区劳模代表等10人到该院,参加以“‘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玉川向劳模代表们详细介绍了该院的基本情况。劳模代表们纷纷就各自工作领

域关注的话题与检察长互动交流。随后,劳模代表们在李玉川的陪同下参观了该院检察服务大厅等场所。劳模代表们对该院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扫黑除恶、脱贫攻坚、公益诉讼、服务民营经济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成绩表示肯定。

邵颖琪

## 尚义检方多种形式学习扫黑除恶知识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干警学习扫黑除恶知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该院定期召开周例会等会议,及时学习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研究讨论涉黑涉恶案例,提升干警对法律法规的熟悉

程度;利用微信工作群、“学习强国”等平台,不断丰富干警知识储备,并自主编发扫黑除恶知识应知应会、基础知识问答及经典案例汇编,要求人人学、时时学;不定期开展扫黑除恶知识闭卷考试,帮助干警夯实扫黑除恶工作的理论基础。

高军

## 曲周交警走进21所小学和幼儿园 引导师生文明安全出行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出行意识和交通安全法治观念,近期,曲周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21所小学和幼儿园,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进校园活动。

每到一所学校,宣传民警都结合校园周边交通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

子们讲解应该如何正确行走、乘车,怎样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以及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求助等交通安全常识,让孩子们深刻理解和认识到交通陋习所带来的严重危害,并发放安全乘车明白书,促使广大师生自觉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王晓刚



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聆听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邱学强的“持之以恒抓落实 努力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专题讲座。康保检察院检察长刘静要求全院干警,要认真领会此次讲课精神,以过硬的作风和奋斗者的姿态,抓好工作落实,为检察工作进一步注入新活力。图为听课现场。

张艳琰 摄